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瓊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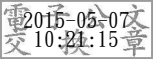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17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7113A00_ATTCH4. pdf、0117113A00_ATTCH5. 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傑出校友表揚相關訊息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4年5月6日高師大實校友字第104100260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4/05/07 11:42



1040003148

有附件